

证券代码：430310

证券简称：博易股份

主办券商：方正证券

## 博易智软（北京）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博易智软（北京）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等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公司于2017年6月23日发布了《博易智软（北京）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6），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博易股份，证券代码：430310）自2017年6月26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公司暂定恢复转让的最晚时点为2017年9月25日（星期一）。

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分别于2017年7月7日、7月21日、8月4日、8月18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7、2017-034、2017-035、2017-042）。

截止2017年7月20日，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取得实质性进展，即李凯、张忻、苏忠慧、龚依羚、苏慕勤、柴磊、支宝宏、张科、

伊周琪、戈文奇、安奇慧、曹述建 12 名公司的自然人股东与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122，以下简称“天马股份”）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关于博易智软（北京）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天马股份将持有公司 56.34% 的股权，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化。根据《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挂牌公司并购重组业务问答（一）》等监管规定，公司对上述收购事项进行了披露，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博易智软（北京）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7-029）、《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博易智软（北京）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公告编号：2017-030）、《北京市六合金证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博易智软（北京）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公告编号：2017-031）、《北京市东易律师事务所关于博易智软（北京）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事项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公告编号：2017-032）、《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

截止 2017 年 8 月 9 日，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再一次取得实质性进展，即公司 7 名机构股东北京明石科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霆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天津天创保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天创鼎鑫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浦和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工银瑞信投资—工商银

行一工银瑞投一鑫和新三板 4 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方为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云合九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及 7 名自然人股东张麾君、张强、石中献、唐力、陈刚、魏冰梅、周海荣与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122，以下简称“天马股份”）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关于博易智软（北京）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天马股份将继续增加持有公司 43.12%的股权，总持股比例将达到 99.46%。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挂牌公司并购重组业务问答（一）》等监管规定，公司对上述股份收购事项进行了披露，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博易智软（北京）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17-037、2017-038）。

公司于2017年8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博易智软（北京）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39）、《博易智软（北京）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40）。2017年9月1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博

易智软（北京）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51）。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0个转让日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为准。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天马股份上述拟收购的博易股份23,179,294.00股股份尚未完成股份交割、登记等手续，原因是上述收购所附生效条件之一为博易股份“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终止挂牌相关议案，并完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摘牌并完成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法定程序”，而目前该生效条件尚未生效。自上述收购实施完成之日起，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天马股份，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徐茂栋。

因公司被天马股份收购的事项以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项尚未最终完成，仍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事项的进展状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及时公告并恢复转让。

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易智软（北京）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公告编号：2017-052

---

2017年9月1日